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家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义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9,033,549.39	4,527,653,402.29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3,157,779.91	1,560,171,896.42	7.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189,232.47	335.60%	875,841,602.84	1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5,164.18	205.55%	44,449,660.02	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38,117.33	188.58%	39,942,728.20	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9,377,297.01	1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184.52%	0.0575	2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184.52%	0.0575	2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26%	2.67%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13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9,46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0,356.97	主要为收到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31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6,20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9,863.29	
合计	4,506,931.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社增	境内自然人	53.57%	433,440,000		质押	346,000,000
梁家荣	境内自然人	20.15%	163,000,000	163,000,000		
东方基金-光大银行-东方汇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253,364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00,000		冻结	1,200,000
吴润富	境内自然人	0.25%	1,995,2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6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1%	1,676,500			
任海流	境内自然人	0.17%	1,376,400			
王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7%	1,360,000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17%	1,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社增	43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440,000
东方基金-光大银行-东方汇昇1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3,364	人民币普通股	5,253,364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吴润富	1,9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2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500
任海流	1,3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400
王玉梅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王洪涛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吴少伟	1,2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家荣系梁社增之子,梁社增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任海流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6,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4.67%,主要原因系预付项目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29.31%,主要原因系垫付了物业维修资金;

3、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10.27%,主要原因系投资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63.24%,主要原因系归还了短期借款;

5、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系增加了票据结算;

6、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15.41%,主要原因系应付工程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2.04%,主要原因系年初发放了上年计提的薪酬;

8、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91.52%,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增加了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65.40%,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91.99%,主要原因系收购了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35.60%、289.71%、286.55%,主要原因系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

13、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44.76%、154.76%、149.44%,主要原因系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

14、年初到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36%,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相应增加了营销费用;

1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6.16%,主要原因系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16、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2.66%,主要原因系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17、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7.35%,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亏损;

18、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5.04%,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亏损;

19、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3.5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

2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9.86%,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21、年初到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91.88%,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22、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5.55%,主要原因系可结转收入增加,收益相应增加,以及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3、年初到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1.04%,主要原因系可结转收入增加,收益相应增加,以及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11.50%,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房收入增加及上期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本期未购地;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3.15%,主要原因系投资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23%,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减少,还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稳步推进: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478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碧水岸二期项目、蓝湾半岛6-10期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2)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06号);

3)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06号);

4)2015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5年9月24日,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回复,并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了相应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咨询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09月07日	巨潮咨询网《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2015年09月24日	巨潮咨询网《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梁家荣	梁家荣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承诺目标资产在2016年-2017年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1,676.33万元。目标资产在整个利润补偿测算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总额的,梁家荣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梁家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梁家荣以现金方式补足。	正在履行中
	梁家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就本次交易认购的世荣兆业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测算期满六个月(如利润补偿尚未实施完毕的,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按照述原则计算不满六个月的,锁定期为36个月)前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国家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梁社增、梁家荣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存在当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社增、梁家荣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房地产企业存在当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74.13%	至	342.16%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0	至	6,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0.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度可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家荣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9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3,309,343.49	9,379,458,963.86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4,340,273.40	8,609,713,428.08	19.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371,970.36	137.78%	1,491,962,535.26	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137,232.08	130.96%	1,167,672,702.71	2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671,476.65	126.75%	551,119,045.66	8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8,618,412.53	3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103.33%	0.425	21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	103.33%	0.425	2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0.74%	12.31%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26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4,81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9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6,09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86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002,90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3,549.67
合计	616,553,657.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8%	884,158,154	128,568,886	质押	548,386,10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42%	838,400,000	104,000,000	质押	589,661,654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26,732,870	126,732,870	质押	125,216,9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26,732,870	126,732,870	质押	120,00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5%	119,875,128	119,875,128	质押	108,72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19,238,292	119,238,292	质押	102,000,000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1.22%	33,754,904	33,754,904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24,835,510	24,835,510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24,206,817	24,206,817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7,519,2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5,589,268	人民币普通股	755,589,268
RAAS CHINA LIMITED	73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9,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282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28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13,9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2,8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3	12,159,746	人民币普通股	12,159,74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71,588	人民币普通股	11,471,5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12,586	人民币普通股	10,412,58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鸿2014-22号单一资金信托	9,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1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24,158,154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884,158,154股股份;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6,880,000.00	-	100.00%	期末余额为报告期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
应收利息	9,113,027.37	-	100.00%	期末余额为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在建工程	67,701,693.12	28,653,337.73	136.2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客站建设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2,770.15	16,856,591.50	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因之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79,966.18	50,937,796.10	4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建设工程预付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44,255,942.12	70,869,751.29	-37.55%	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因为支付了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目。
预收款项	5,419,466.62	31,944,095.58	-83.03%	上年末预收的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发货结清,预收款项因之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110,601.23	25,789,221.97	-45.2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应付利息	10,080,000.00	15,120,000.00	-33.33%	应付利息余额减少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递延收益	105,968,886.32	58,849,072.64	80.07%	递延收益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59,835.88	13,581,156.17	77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股本	2,756,259,834.00	1,365,241,810.00	101.89%	股本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12,888,107股,且于2015年9月以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了权益分派。
营业收入	1,491,962,535.26	826,157,593.28	80.5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 (1)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 (2)本公司报告期可供销售的产品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567,770,581.52	316,597,840.31	79.33%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同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21,847,896.55	14,398,381.55	51.74%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同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206,988,091.88	130,366,370.09	58.77%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同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707,619.64	11,854,894.71	-114.4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 (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归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2)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75,412.21	-826,448.52	1,149.7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 (1)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同路生物; (2)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980,000.00	-	100.00%	系因股票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259,868.63	26,120,399.10	-100.99%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股票投资所产生的手续费,上年同期投资收益主要为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未进行类似投资,故无相应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9,520,023.15	3,430,152.48	469.07%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4,400,042.35	2,871,459.45	53.23%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3,903,092.79	56,646,796.23	277.61%	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18,412.53	387,493,774.85	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同路生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86,153.24	-608,237,574.69	-5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股票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143,610,322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相关议案业经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1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43,610,322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365,241,810股。

2015年4月9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2015年4月10日,公司相应调整了同路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调整发行底价的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2015年4月30日,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12,888,107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78,129,917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标志着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

以血液制品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为立足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双赢"原则,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了为期10年,总投入2.00亿元人民币的《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联合成立研究中心,是公司对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推动公司在医疗高科技产业发展新模式与新机制的探索,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在人才储备、人才培养以及科研实力等资源上的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危机应对能力以及具有前瞻性市场潜力的项目研发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双方将以联合研究中心为起点,逐步实现以联合研究中心为载体,重点培养基础医学、生命科学、血液、蛋白质相关领域研发人员,适时引入国际一流大学和领先科研机构的人才和成果,深化双方在创新药物研发上的战略合作,开拓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新领域,推动中国血液制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联合成立研究中心尚处于前期阶段,预计该协议尚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3、风险投资事项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春环保")进行的分析和论证,基于对富春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和在环保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该公司投资价值的肯定,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1,000万股,均价为19.80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万元;2015年9月17日,公司再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2,000万股,均价为9.00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详见2015年6月13日及2015年9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12莱士债"情况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0亿元(含3.6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于201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2013年4月24日,上海莱士2012年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证券代码"112167",证券简称"12莱士债"。

2015年3月26日,"12莱士债"期满二年,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并于2015年3月26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5.60元(含税)/张。

2015年4月13日,鹏元资信对公司"12莱士债"的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正面。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6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6、股权激励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2014年6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2014年8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